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失业保险自治区级统筹政府责任分担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我区各级政府在失业保险工作中的责任，确保各地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完善失业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区实行失业保险基金统收统支后，自治区人民政府承担全区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主体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所辖地区失业保险工作承担属地责任。

**第三条** 按照基金统一收支、责任分级负责、缺口合理分担的原则，坚持权利与义务、事权与财权、激励与约束相结合，进一步明确自治区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合理确定分担办法。

第二章 资金来源及管理

**第四条** 责任分担。

（一）分担内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当年未完成失业保险费预算收入的缺口部分进行分担。

（二）分担办法。在预算年度内，对于当年未完成失业保险费预算收入的缺口部分，由同级地方政府安排资金予以全额弥补。自治区将根据基金收支结余、人口结构、就业状况、参保缴费人数等指标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各市、县（区）政府责任分担办法。

（三）分担金额。失业保险费预算收入缺口部分分担金额=当年失业保险费预算收入额－当年失业保险费实际收入额。

**第五条** 资金来源。分担资金由各市、县（区）同级财政公共预算予以保障，应足额上解至自治区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第三章 政府责任履行

**第六条** 各级政府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失业保险自治区级统筹的统一领导，对全区基金实行统筹安排，督促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积极落实失业保险各项工作职责，合理确定各地政府分担责任，确保全区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承担本地失业保险工作的属地责任，做好政策执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财政投入、待遇核发、经办服务、基金监督等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应收尽收、应支尽支，确保基金安全。

（三）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宁夏税务局统筹做好自治区级统筹工作协调、责任分担机制落实、预算执行监督、基金缴拨和预测预警、待遇按时足额支付、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七条** 绩效考核及结果运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加强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将各市、县（区）完成失业保险收入预算任务、预算执行偏差率、落实责任分担资金、确保各类人员应保尽保、基金应收尽收等情况纳入管理考核评价体系。

**第八条** 违规处理。各市、县（区）违反中央和自治区相关失业保险政策造成的基金减收增支额由地方财政自行承担，自治区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约谈及问责。

**第九条**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失业保险基金的审计、稽查等工作。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的监督检查，加强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对违规使用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宁夏税务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我区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